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惠阳国土资听告字[2018]第 8 号）收悉，惠阳区 201 年度第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0.1673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 0.1673 公顷）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：水田 75.60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5.60 万元/公顷；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黄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


黄伟光

黄佳明

陈国进

2018年11月6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惠阳国土资听告字[2018]第8号）收悉，惠阳区201年度第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3265公顷（其他农用地0.3265公顷）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：水田75.60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75.60万元/公顷；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 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卢屋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
卢汉明
董国群
2018年11月6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区分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惠阳国土资听告字[2018]第 8 号）收悉，惠阳区 201 年度第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0.0885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 0.0885 公顷）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：水田 75.60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5.60 万元/公顷；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/ 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塘房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吴纯华、吴志瑞、

谢桂华 吴东如

2018 年 1 月 6 日

